

单亲家庭临时特别给付金通知

向单亲家庭发给付金予以援助！

1. 基本给付

发给领取儿童抚养津贴的单亲家庭等人的给付^{※1}

● 给付金的对象

■ 符合以下①～③之一的人

- ① 2020年6月份的儿童抚养津贴领取者
- ② 领取公共年金等^{※2}、2020年6月份的儿童抚养津贴全额停付者^{※3}
- ③ 受新冠病毒感染症影响，家庭经济骤变，收入与领取儿童抚养津贴的标准相同的人

※¹ 《儿童抚养津贴法》规定的“抚养人”也属于发放对象

※² 遗属年金、障碍年金、老龄年金、工伤年金、遗属补偿等

※³ 不仅是已得到领取儿童抚养津贴资格认定的人，只要是申请了儿童抚养津贴，2020年6月份的儿童抚养津贴估计被全额或部分停付的人也属于发放对象

● 发给金额

每个家庭5万日元，第2个小孩起每个小孩3万日元

2. 追加给付

发给受新冠病毒感染症影响，家庭经济骤变，收入减少者的给付

● 给付金的对象

符合上述基本给付金对象①或②的人中，受新冠病毒感染症影响，家庭经济骤变，收入减少者

● 发给金额

每个家庭5万日元

发放手续方式等在背面，请务必确认。

给付金发放手续

2020年6月份的儿童抚养津贴领取者（符合正面1. ①的人）

- ▶ 基本给付不需要申请
- ▶ 8月份左右汇入领取2020年6月份儿童抚养津贴的账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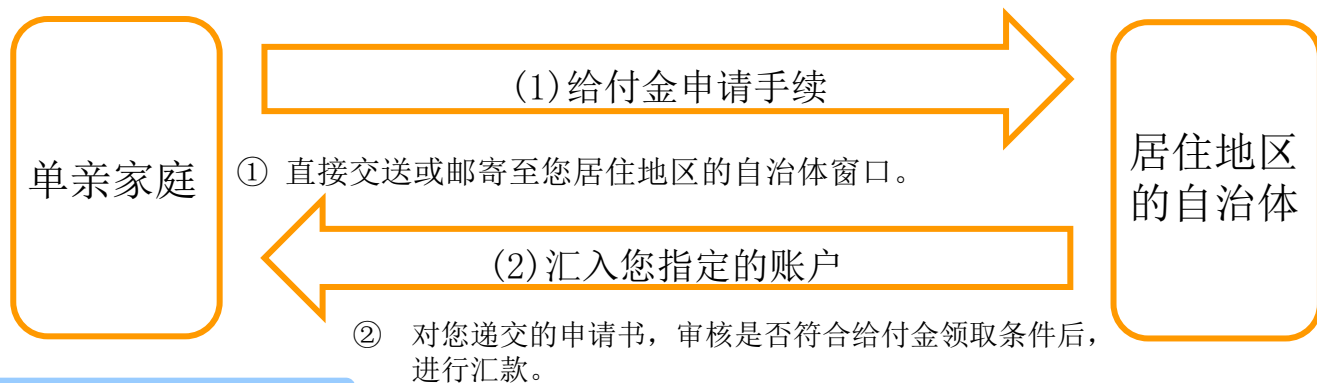
【注意事项】

- ※ 如果您不想要给付金，请将我们寄给您的申报书寄回。
- ※ 如果您将指定领取儿童抚养津贴的账户解约等，可能会妨碍给付金的顺利发放，请办理变更汇款指定账户等手续。

- ▶ 追加给付需要申请
- ▶ 在常规的现状确认时（8月份），用简单易行的方法对收入减少进行申请。我们对申请内容审核后，尽可能快地进行汇款。

其他人（符合正面1. ②、③的人）

- ▶ 基本给付和追加给付(仅限1. ②)都需要申请
- ▶ 请在申请书上填写汇款账户等，与所需资料一起直接交送或邮寄至您居住地区的自治体窗口。
- ▶ 对符合领取给付金条件的人，我们对申请内容审核后，尽可能快地汇入您指定的账户。



咨询方式

“单亲家庭临时特别给付金”呼叫中心

0120-400-903（受理时间 平日9:00~18:00）

○有关申请方式的详情，请向您居住的市区町村的“单亲家庭临时特别给付金”主管窗口咨询。



请警惕“单亲家庭临时特别给付金”的

“汇款诈骗”和“个人信息诈骗”。

如有冒充都道府县、市区町村或厚生劳动省（的工作人员）等打到或邮寄到您家里或工作单位的可疑电话或信件，请向您居住的市区町村或附近的警察局（或警察咨询专用电话(#9110)）联系。